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1H1095 号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臻、吴婧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华海药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海药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华海药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华海药业公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审议《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地点为临海市双鹤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9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华海药业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9人，共计代表股份626,459,702股，占华海药业股本总额的41.994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79,591,604股，占华海药业股本总额的25.446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表

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同意 626,30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46%）、反对 158,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60,602,8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0%；反对 158,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参与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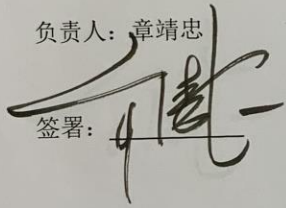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TCYJS2021H1095号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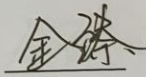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吴婧

签署: 